卫生冲突"引燃"矛盾 楼组长愤而点火

公诉人建议判处被告人有期徒刑3年,缓刑4年

□法治报记者 夏天 实习生 陈科扬

本报讯 小区楼组长因卫生管理问题与 居民发生矛盾,看到住户违反规定在楼道公 共空间摆放杂物后,一气之下将其点燃,不料 引发火情……日前,嘉定区人民法院对该起 案件开展审理,公诉人建议判处被告人有期 徒刑3年,缓刑4年。

管理问题引矛盾

被告人金某甲是嘉定区某小区 41 号楼 楼组长,退休前曾在生产大队负责卫生工作, 约四五年前开始担任楼组长, 负责楼道卫生 工作。然而,他的管理工作并不顺利。

金某甲交代, 他在约两三年前, 就发现 701 室住户金某乙开始在公共空间堆放杂 物,最近一年甚至将杂物堆放至地下车库,这 样的行为无疑造成了消防隐患。"居委说这些 东西不好放,让大家拿掉,物业也讲,业委会 也讲","我们做这个工作也没办法,总归要跟

人家讲的"。但是,金某甲多次劝说,金某乙仍 然无动于衷,由于这个原因,二人间便逐渐产

实际上,除了卫生问题,二人在改选登记 时也产生了矛盾。2022年9月17日,双方在 物业改选登记时再次发生分歧,"在改选委员 的时候,叫大家签字,每户人家都要签字,喊 他签字不签,还骂人。"事后,金某甲表示然, "骂人也无所谓,这个工作弄的不好,人家总 要骂人的。"但二人的矛盾渐渐越积越多。

杂物乱堆成"导火索"

2022年9月20日,金某甲路过41号楼 地下楼梯间,又看见金某乙堆放在内的纸板 等杂物,不禁怒从心头起。正巧,他在地下车 库捡到一个打火机,遂产生报复心理,用打火 机点燃随身携带的纸巾并引燃纸板等杂物后

"当时也糊里糊涂,只想着要弄掉那些东 西。"没想到,他点燃的纸板造成41号楼地下

楼梯间起火,导致地下车库内四只悬挂式干粉 灭火装置启动工作。

当天12时许,小区保安发现火情后迅速报 警,并协同物业人员参与灭火,消防救援支队接 警后当即赶赴现场救援灭火。据调查,火情造成 地下室公共设施和消防设备、电梯等多处物损, 该楼多户居民紧急逃生。当天,金某甲被公安机 关依法取保候审。

冲动犯罪,引火终"烧身"

嘉定检察院以被告人金某甲涉嫌放火罪, 干今年5月4日向嘉定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日前,嘉定法院对该案开庭审理。

庭审现场,回想起自己的所作所为,被告人 金某甲表达了悔意:"放火总归不对,我犯了错 误,对不起楼里的老百姓。"据悉,金某甲于事后 对小区物损进行了赔偿修复,并主动上门对楼 道住户道歉悔罪,获得了业委会和被害人的谅 解。公诉人认为:"被告人金某甲故意纵火焚烧 公私财物,危害公共安全,但尚未造成严重后 果",应以放火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法庭辩论环节,辩护人提出辩护意见:"本 次案发原因是因其在退休之后完成居委会业委 会发派的任务, 解决楼道堆放物可能影响消防 安全事宜的问题,但方式方法过于偏激,应予否 定。"他指出,金某甲年数已大,对自身行为认知 不清,冲动糊涂导致犯罪,望法庭能够考虑到行 为人工作的内容以及案发的起因, 酌情从轻从

公诉人认为,被告人金某甲认罪认罚,到案 后能如实供述罪行,案发后积极赔偿修复,可以 酌情从轻从宽处罚,结合其情节,建议对被告人 金某甲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4年。

法院将择期进行宣判。



黄金、公厕、虚拟币……街面交接、神秘包裹、公厕取物……

现实版"谍战"实为掩饰隐瞒犯罪新手段

□法治报记者 夏天 实习生 陈科扬 法治报通讯员 陈宇昂

黄金、公厕、虚拟币,看似毫不相关的 三者因一起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相互串 联了起来;街面交接、神秘包裹、公厕取 物,以往在电视剧中见到的"谍战"场面竟 在日常生活中真实上演。日前,经普陀区 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掩饰、隐瞒 犯罪所得罪判处被告人詹某某、朱某某等 6 人有期徒刑3年10个月至2年不等,并 处罚金5万元至1万元不等。

"豪爽客人"竟只是"代取小哥"

2022年8月,沪上多家金店都接待了 一位神秘的客人,这位客人讲店后就直奔 柜台,向店员询问完当日金价及加工费 后,便坐在凳子上不断发消息,坐了一会 儿后便离开了。 不多久,刚刚那位客人便 再次到店,这次他没有犹豫,一次性购买 了2公斤金条,临走时,客人再次开口: "你们再准备2公斤金条,我过会儿还要 "这也让店员对这位"豪爽"的客人 来的。 和这笔大单印象深刻。

时间倒回到几天前,朱某某给自己原 来的"包工头"打去电话,想要点活干,对 方表示最近工地停工,但自己可以介绍朱 某某帮人家代取黄金,朱某某当即购买了 机票飞往上海。到上海的第二天,朱某某 就接到了电话,让其到附近的花园取工作 手机。他刚踏进花园,便有人主动迎上来, 给他塞了一部手机,并让其继续等电话。 拿到手机之后朱某某一时有些懵,没一会 儿电话便响了,朱某某接到了最新指令: 夫公共厕所拿放在塑料袋里的银行卡。

等取到袋子后,朱某某便前往金店 "一掷千金",成功变身店员眼中的大客户,但实际买多少、用哪张卡、刷多少钱、 密码多少等信息均是朱某某通过境外聊 天软件从上家处得知的,自己不过就是一

刚等朱某某汇报完买到了黄金,电话 又再次响起,对方要求其将黄金、电话、银 行卡统一放回附近的公共厕所,并换取一 台新的工作手机,包裹会有人接收的。短 短一周,朱某某剧走手上的9张银行卡中 的电信诈骗被骗资金共计230万余元,累 计购买了7公斤左右黄金。

是谁取走了金条?

每当朱某某放好金条,都会有不同的 戴口罩、鸭舌帽的男子出现在身边, 趁没 人注意快速将装有金条的垃圾袋取走,而 他们最终都会在某酒店碰头。在警方调查 中,一个以詹某某为首,骆某某、於某等4 人为帮手的"取货团队"浮出了水面。

到案后, 詹某某等人如实作了供述。 2022年8月, 詹某某朋友用境外聊天软件 联系他,希望其找人在上海帮忙取货。两人曾 为狱友,相识多年,詹某某很讲"朋友义气" 恰好自己要来上海做洋酒生意,身边也有人 手,没多考虑便应了下来。对方通过境外聊天 软件组建了聊天群, 詹某某则准备了多台未 经实名认证的工作手机交给团队成员,并将 骆某某、於某等人拉入群中,只要朱某某买到 了黄金,对方就会在群里发指示,骆某某等人 便会按指示分别去公厕、绿化带、街边脚手架 等隐蔽处取货。

时,才知道自己帮忙取的货物是黄金。对方见 詹某某知道后,反倒问起詹某某是否有渠道 可以卖掉,承诺会分给其货款的 1.5%,但要 求必须以虚拟币进行交易,这样比较隐蔽和 安全。詹某某对这位朋友有一些了解,知道其 经常出没缅甸等地,会做一些违法之事,这次 以这样的手段购买、出售黄金,肯定不是正常 的投资行为。但其抱有一丝侥幸心理,自己并 未直接参与购买黄金、交接等流程,因此决定 帮其处理这批黄金。

8月底,詹某某至台州与买家碰面,交易 价格比当天的国际金价还低, 买家共计支付 了38万余元虚拟币。到账后, 詹某某将大部 分的虚拟币转入了朋友提供的钱包账户,自 己则留下了一部分作为团队酬劳

法院经审理认为,詹某某、朱某某等人明 知是犯罪所得而予以转移,其行为已触犯《中 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对6名被告人作出如上

多名女友替他"刷脸"借贷 到期未还款 钱谁还?

□法治报记者 胡蝶飞 法治报通讯员 张璐

男子请女友帮忙"刷脸",在某银行网贷了10万 元。因到期未还款,银行将女友起诉至法院要求其归 还借款,而女友却说对贷款一事"毫不知情"……近 日,青浦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借贷纠纷案件。

找女友帮忙"刷脸"借贷,女友称不知情?

有一天,男友小富找小玲帮忙"刷脸",以她的名 义从银行申请了贷款。到了还款日期,小玲并未归还 借款。后来,小玲收到法院邮寄的传票,她发现某银 行将其起诉至法院,不仅要求其归还 10 万元到期借 款本金,还要偿付相应的利息、复利、罚息以及律师

审理中,银行向法庭提交了借款合同及照片、视 插、借款发放凭证等证据。

小玲则辩称,自己并不认可银行提供的证据。小 富当时找自己"刷脸",是和她讲想要查看银行卡情 况,需要通过人脸识别认证,自己并不知道当时是在 借款。直到小富因涉嫌诈骗罪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 自己才发现,小富一直在"骗"自己

小玲还称,小富在与其交往的同时,与另外10 多名女性也保持着情侣关系,同时,小富还向多人借 款,涉嫌诈骗。小富在接受公安机关询问时,也提到 过10万元借款。为维护自身权益,在小富取保候审 时,小玲要求小富出具借条,借条上载明了该笔借 款。网贷时,所谓签名也并非自己所签。银行在发放 借款时无视自己名下多个网贷申请的事实,放任不 能回收的风险发放借款。且借款实际由小富所借并 使用,有借条为证,借款应由小富负责归还。

法院认定:系"女友"真实意愿

法院审理认为,本案的主要争议焦点在于银行 提供的借款合同是否是小玲本人所签, 小玲是否为 10 万元借款的借款人。因该笔借款签订借款合同以 及申请借款等流程均通过网上操作,无法通过笔迹 核实合同上的签字是否为小玲本人签字, 因此承办 法官要求银行工作人员到庭当场演示客户在线签订

经当庭演示发现,银行客户若选择在线签订合 同,需本人拍摄并验证身份证、银行卡等信息,经本 人进行人脸识别验证后,还需本人读屏幕上的一连 串随机生成的数字。上述操作均完成后,才能从申请 网贷的人口申请放贷。如此复杂的申请手续,小玲所 述都是在其不知晓的情况下完成,法院难以采信,并 且银行向法院提交的证据与当庭演示客户在线签订

据此,法院认定,签订借款合同以及申请借款的 行为均系小玲本人操作完成。向银行借款的行为是 小玲的真实意愿,且款项也是发放至小玲的账户,根

借款合同并申请贷款的过程。

借款合同所形成的证据均保持一致。

据合同的相对性原则,该笔借款应由小玲负责偿还。

无业游民入室盗窃160元被判拘役5个月

法院:入户盗窃数额虽小仍构成盗窃罪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李骏生

本报讯 无业人员闲逛时发现被害 人家中无人. 遂公然撬锁入室, 一番翻 找后只偷到了现金 160 元,后被民警抓 获。近日, 崇明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 这样一起案件,被告人黄某因犯盗窃罪 被判处拘役5个月,并处罚金1000元。 由于被害人年事已高, 法院在案件生效 之后,又主动联系被害人带着转账申请 单上门。

无业人员黄某长期依靠政府救济度 日。前段时间, 黄某在崇明区竖新镇某 村闲逛时发现被害人潘老太家中无人, 黄某当时手头不宽裕,遂起歹念。

因黄某早年有溜门撬锁的经验,于 是轻车熟路打开门锁,潜入被害人家中

最终窃得被害人潘老太放于卧室里钱包 内的 160 元,同月黄某在家中被抓获。

承办法官认为, 本案虽然涉案标的 仅为 160 元, 但被告人黄某的行为仍然构 成盗窃罪。成立盗窃罪不是仅有盗窃财 物数额较大这一个标准,如果行为人实 施了像本案中入户盗窃行为,或者携带 凶器盗窃、扒窃的行为,则无论数额大 小,均可以成立盗窃罪。其原因在于人 户盗窃、携带凶器盗窃或者是扒窃等行 为除侵害了公民的财产权,对公民的住 宅安全以及人身权都会有现实或者潜在 的侵犯,于是刑法将上述三种盗窃行为 规定为盗窃罪的入罪条件。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黄某以 非法占有为目的, 入户秘密窃取他人财 物,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依法应予惩

处。判处被告人黄某拘役5个月,并处罚金 1000元。退缴在案的160元发还被害人潘老

本案承办法官在外理该案时,除了依照 法律进行审判工作之外, 考虑到本案被害人 系已经年逾七旬的农村独居老人, 腿脚不 便, 离法院距离较远。又因其不熟悉网上银 行转账流程, 电话沟通时其出于防骗心理也 没有提供有效的身份信息及银行账户,于是 在案件生效之后, 主动到其家中, 指导其填 写案外人转账申请单,保障案件生效后被告 人退缴在案的钱款可以及时发还给被害人。

本案涉案标的不大, 但被害人年龄偏大 的刑事案件在崇明地区具有一定的普遍性 除了做好审判工作以外, 承办法官主动联系 被害人发还财物,让生效判决尽快落到实处, 让老年人被偷被骗的钱可以尽快落袋为安

(文中人物均系化名)